

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首环建管办〔2023〕67号

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扫雪铲冰应急 预案（2023）》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扫雪铲冰工作，完善扫雪铲冰应急保障体系，持续提升“四个服务”水平，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我办修订了《北京市扫雪铲冰应急预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特此通知。

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

（联系人：杨金亮；联系电话：66055091）

(此件公开发布)

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印发

北京市扫雪铲冰应急预案 (2023)

目 录

1 总则

1.1 扫雪铲冰事件现状

1.2 指导思想

1.3 编制目的

1.4 编制依据

1.5 适用范围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扫雪铲冰指挥部

2.2 区扫雪铲冰指挥部

2.3 基层扫雪铲冰指挥机构

2.4 专业作业单位

3 总体要求

3.1 落实扫雪铲冰责任区域

3.2 落实扫雪铲冰预案

3.3 落实应急队伍

3.4 落实除雪机械设备和物资

3.5 加强宣传动员

3.6 加强培训演练

3.7 做好交通通行准备

3.8 做好应急指挥和通信联络准备

4 降雪预警与响应

4.1 预警分级与发布

4.2 降雪预警响应

4.3 扫雪铲冰预警响应调整与结束

5 扫雪铲冰预警响应的基本要求

5.1 专业作业单位

5.2 社会发动

5.3 积雪消纳

6 信息管理

6.1 信息要求

6.2 信息内容

6.3 信息应用

7 雪后恢复

7.1 清除积雪残冰

7.2 总结和评估

8 附则

8.1 奖励与惩罚

8.2 预案管理

9 附件

附件 1 市各相关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2 名词术语说明

1. 总则

1.1 扫雪铲冰事件现状

北京地区冬季经常出现较大范围的降雪天气，并且呈现突发性强、降雪时空分布不均、温差变幅大等特点，主要道路易出现路面结冰、积雪等影响通行的险情，会对城市正常运转和市民日常出行造成影响。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保运行、保民生、更要保安全”的意识，突出首都城市功能定位，持续提升“四个服务”水平，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扫雪铲冰工作，确保城市安全平稳运行。

坚持机械扫雪为主、人工扫雪为辅、社会公众参与、科学使用融雪剂的原则，立足于防大暴雪、特大暴雪，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加强扫雪铲冰应急管理，做到雪前准备、雪中作业与雪后恢复全链条、无缝隙衔接。

1.3 编制目的

规范本市扫雪铲冰工作，提高降雪应对能力，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科学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扫雪铲冰工作体系和机制，最大限度减少降雪对城市运行和市容环境的影响。

1.4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

雪铲冰管理的规定》（市政府第 200 号令修改）、《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本市扫雪铲冰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城市道路、快速路、各等级公路、“门前三包”责任区、场站广场、居住小区、公园景区、农村街坊路的扫雪铲冰工作。

雪天其他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其他区域的扫雪铲冰工作不属于本预案处置范围。

本预案实施的时间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1 日，其他时段出现降雪天气且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也适用本预案。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扫雪铲冰指挥部

2.1.1 市扫雪铲冰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市扫雪铲冰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扫雪指）是本市扫雪铲冰工作的应急指挥机构，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市应急委工作要求，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市扫雪铲冰应对工作。

市扫雪指总指挥由市政府主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城市管理委主要领导担任，执行指挥由市城市管理委、市应急局、市公安局交管局、市气象局、市交通委主管领导担任。

成员单位为：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北京卫戍区、武警北京市总队，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教委、市财

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首都环境建设管理办)、市交通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外办、市园林绿化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首都文明办、双拥办、市爱卫办、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交管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天安门地区管委会、重点站区管委会，北京环卫集团、首发集团等。

市扫雪指主要职责：

- 1、研究制定扫雪铲冰相关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 2、负责指挥、协调和组织扫雪铲冰工作；
- 3、承办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1.2 市扫雪指办公室

市扫雪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扫雪办)设在市城市管理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委分管扫雪铲冰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市扫雪办成员包括市城市管理委环卫处、督考处、应急处、宣传处、网格办、服务联络处、市环管中心、市城运中心，环卫处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扫雪办主要职责：

(1)组织落实市扫雪指的命令和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扫雪铲冰工作；

(2)指导各相关单位制定、修订本单位扫雪铲冰应急预案；

(3)检查各成员单位扫雪铲冰应急措施落实和人员、装备、物资准备情况；

(4)分析总结扫雪铲冰保障应对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 (5) 负责扫雪铲冰应急指挥通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
- (6) 按照扫雪铲冰突发事件发生、发展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及时向市扫雪指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
- (7) 负责扫雪铲冰保障工作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 (8) 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 (9) 负责指导作业单位开展扫雪铲冰应急演练；
- (10) 承担市扫雪指日常组织实施工作；
- (11) 组织开展全市扫雪铲冰监督检查工作；
- (12)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区、各有关单位确定扫雪铲冰责任区、融雪剂禁用区、积雪消纳点；
- (13) 负责指导、协调扫雪铲冰应急物资的储备、调配工作；
- (14) 承担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区扫雪铲冰指挥部

按照市扫雪指和区政府(地区管委会)的部署，成立区(地区)扫雪铲冰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扫雪指)，负责本辖区的扫雪铲冰工作。区扫雪指由区政府(地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成员单位由区(地区)有关部门和各街镇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区扫雪指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扫雪指和区政府(地区管委会)部署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制定本辖区扫雪铲冰工作预案，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推动落实辖区内的扫雪铲冰工作，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扫雪铲冰物资、车辆、设备设施以及扫雪铲冰工具的储备、调试、调度、维修等保障工作；组织专业队伍对各级道路、公共场所等责任区域开展扫雪铲冰工作；做好扫雪

铲冰业务培训、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督促检查“门前三包”责任单位落实扫雪铲冰要求。

区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扫雪办)设在区城市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按照市级扫雪铲冰工作预案修编区级扫雪铲冰工作预案，组织落实市扫雪指工作部署和要求，协调区扫雪指成员单位和各街道(乡镇)开展扫雪铲冰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2.3 基层扫雪铲冰指挥机构

街道(乡镇)要明确承担扫雪铲冰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市、区两级扫雪指指挥下，做好属地背街小巷、街坊路的扫雪铲冰工作。

社区(村)应明确扫雪铲冰工作人员，负责指导物业公司开展扫雪铲冰或者组织社区(村)居民参与楼群甬路(村庄内部)的义务扫雪铲冰工作。

2.4 专业作业单位

承担道路扫雪铲冰作业的专业作业单位，应成立本单位扫雪铲冰指挥机构，编制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负责所承担道路的扫雪铲冰工作。

3. 总体要求

各区和专业作业单位扫雪铲冰指挥机构每年11月1日前落实并完成扫雪铲冰责任区划定、应急预案修编、应急队伍确定、除雪机械设备维护、物资储备等工作，并按照规定于每年11月1日前，将落实情况报市扫雪办。

3.1 落实扫雪铲冰作业责任区域

根据道路路网、扫雪铲冰作业能力、车辆停放场地等实际情

况，按照环境卫生责任和道路清扫保洁权属划定扫雪铲冰作业责任区。扫雪铲冰作业责任区分为：市级区域、区级区域、街道（乡镇）级区域、社区（村）级区域和其他区域。

3.1.1 市级区域

长安街（大望路-木樨地），二、三、四、五环路，广渠快速路，阜石快速路，德贤快速路，莲石路，丰北路，动物园路，城东北角联络线，迎宾线，各高速公路，各县级以上普通公路。

3.1.2 区级区域

除市级保障道路以外的主干路、次干路、重要支路以及一些重要的街巷胡同。该区域由天安门地区管委会、重点站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和各区城市管理委具体划定。

3.1.3 街道（乡镇）级区域

本辖区内除市级、区级以外的支路、街巷胡同、“门前三包”责任区和社区。该区域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划定。

3.1.4 社区（村）级区域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划定的社区（村）内街坊路和居住小区内道路。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由物业服务人员负责组织实施小区内的扫雪铲冰工作。

3.1.5 其他区域

新建、改建、扩建施工中以及未经验收边施工边通车的道路，由建设单位负责扫雪铲冰。

巡河路由水务部门负责扫雪铲冰；

公园景区内部道路由公园景区管理单位负责扫雪铲冰；

高速公路和其他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扫雪铲冰；

因管线漏水导致路面结冰的，由管线权属单位负责除冰。

3.2 落实扫雪铲冰预案

区扫雪指要根据本区域路网特点、交通流量，结合历年来本区域降雪特点和降雪预测，不断完善扫雪铲冰应急预案体系。承担扫雪铲冰作业的企、事业单位，要认真评估自身除雪机械设备除雪能力，结合除雪备勤点位布局，制定本单位扫雪铲冰应急预案。

3.3 落实应急队伍

10月底前，各区(地区)要按照区有专业扫雪铲冰队伍、街道(乡镇)有扫雪铲冰力量、社区(村)有扫雪铲冰人员的要求落实扫雪铲冰队伍。市扫雪指统一协调指挥本市扫雪铲冰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协调驻京部队参与扫雪铲冰工作。

各专业作业部门要组建好扫雪铲冰应急队伍，按照预案要求，备好应急除雪人员。

3.4 落实除雪机械设备和物资

各相关单位、专业作业部门，在11月1日前落实除雪机械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储备充足的除雪融雪和防滑料等物资。

3.5 加强宣传动员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积极开展扫雪铲冰动员，组织进行义务扫雪。各街道(乡镇)要深入社区(村)动员，指导督促社会单位、部队、党政机关等落实“门前三包”责任，积极参与当地扫雪铲冰工作。

3.6 加强培训演练

市区扫雪办要对各部门技术通信设备使用进行培训，确保应急工作信息渠道畅通；对扫雪铲冰一线工作人员要进行业务培

训，提高扫雪铲冰作业能力。

为保证及时、高效、有序实施应急预案，组建反应迅速、突击力强的专业应急除雪队伍，各区（地区）、各专业作业单位要适时进行演练，检验扫雪铲冰保障的快速反应能力，进一步提高实战工作水平。

3.7 做好交通通行准备

11月1日前，市公安局交管局负责办理好除雪车辆通行证，与各区城市管理部门和专业单位确定加水点、备勤点、积雪消纳场，以及行驶路线、作业路线。

3.8 做好应急指挥和通信联络准备

各相关单位、各专业作业部门，在11月1日前要建好应急指挥和通信联络系统，加强日常检修维护，保证雪天应急指挥和通信联络畅通。

4. 降雪预警与响应

4.1 预警分级与发布

4.1.1 根据中国气象部门标准，降雪根据降雪量级分为小雪、中雪、大雪、暴雪、大暴雪和特大暴雪六个级别。根据市气象局《北京市气象应急保障预案》，降雪预警分为：降雪高影响天气预警、暴雪蓝色预警、暴雪黄色预警、暴雪橙色预警、暴雪红色预警。

4.1.2 降雪预警和道路结冰预警由市气象局发布和解除。

4.2 降雪预警响应

4.2.1 降雪预警响应分级与启动权限

市扫雪指根据降雪预警，结合降雪量和气温变化，经综合研

判后,启动扫雪铲冰预警响应。预警响应从低到高划分为蓝色(四级)预警响应、黄色(三级)预警响应、橙色(二级)预警响应和红色(一级)预警响应。

预警响应与降雪预警、雪量级别对应表

预警响应级别	降雪预警级别	雪量级别
蓝色(四级)响应	降雪高影响天气预警、 暴雪蓝色预警	小雪、中雪、大雪
黄色(三级)响应	暴雪黄色预警	暴雪
橙色(二级)响应	暴雪橙色预警	大暴雪
红色(一级)响应	暴雪红色预警	特大暴雪

1、蓝色(四级)预警响应〔一般扫雪铲冰突发事件(Ⅳ级)〕:预测出现大雪及以下天气,可能对市区主要道路交通通行有所影响。

2、黄色(三级)预警响应〔较大扫雪铲冰突发事件(Ⅲ级)〕:预测出现暴雪天气,对市区主要道路交通通行有较大影响。

3、橙色(二级)预警响应〔重大扫雪铲冰突发事件(Ⅱ级)〕:预测出现大暴雪天气,并对市区主要道路交通通行造成严重影响。

4、红色(一级)预警响应〔特别重大扫雪铲冰突发事件(Ⅰ级)〕:预测出现特大暴雪天气,且市区主要道路交通将不能正常通行。

扫雪铲冰预警响应启动后,各区(地区)、各专业作业单位及各成员单位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分工,快速响应,积极部署,有效预防,做好扫雪铲冰的各项准备工作。特别是遇有夜间、节假日降雪预警时,各单位要留有充足人员和后备力量,随时准备实施应急响应。

全市性扫雪铲冰预警响应，由市扫雪办依据市气象部门发布的降雪预警启动和结束；区域性扫雪铲冰预警响应，由各区（地区）依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降雪预警，自行启动和结束。

4.2.2 蓝色（四级）预警响应

（1）市扫雪办主任在市扫雪办指挥。各区扫雪办主任、各成员单位分管处室负责人在各扫雪铲冰指挥场所指挥、值守。

（2）各专业作业单位分管负责人在各自单位开展指挥，组织作业人员、设备、车辆进行备勤，备勤力量为日常作业力量；出动监测人员、车辆观察路面现场温度及雪情变化，及时开展扫雪铲冰作业。

（3）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的扫雪铲冰工作；检查各扫雪铲冰作业单位人员、设备到位和作业情况；推动沿街社会单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4）交通部门组织、指导各等级公路的扫雪铲冰工作；检查各扫雪铲冰作业单位人员、设备到位和作业情况。

（5）宣传部门及各相关部门、单位利用各媒体、媒介等宣传渠道适时发布雪情、安全提示等信息。

（6）民政部门指导居（村）委会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发动居（村）民参与社区（村）内公共区域的义务扫雪工作。

（7）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住宅物业管理项目的物业服务人员做好扫雪铲冰工作。

（8）文化旅游部门组织开展旅游景区的扫雪铲冰工作。

（9）园林绿化部门巡查路边树木，及时处置积雪压倒的树

木；开展公园内部道路扫雪铲冰工作。

(10) 水务部门组织开展巡河路的扫雪铲冰工作。

(11) 商务部门组织商业企业做好门前及商业设施扫雪铲冰工作。

(12) 公安交管部门开展道路交通秩序的指挥疏导工作，保障清融雪作业车辆的通行。

(13)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各区城管执法局（分局）督促属地街道（乡镇）依法依规查处未按规定扫雪铲冰的行为。

(14) 各区扫雪办对辖区内基层扫雪力量到位和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2.3 黄色（三级）预警响应

(1) 市扫雪指副总指挥在市扫雪办指挥。各区扫雪指总指挥、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在各扫雪铲冰指挥场所指挥、值守。

(2) 各专业作业单位负责人在各自单位开展指挥，组织作业人员、设备、车辆进行备勤，日常作业力量和应急保障力量全部进行备勤；出动监测人员、车辆观察路面现场温度及雪情变化，及时开展扫雪铲冰作业。

(3) 市扫雪办组织各区扫雪办、相关成员单位及主要作业单位进行扫雪铲冰会商，指挥调度降雪应对工作。

(4) 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的扫雪铲冰工作；检查各专业扫雪铲冰作业单位人员、设备到位和作业情况；推动沿街社会单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5) 交通部门组织、指导各等级公路的扫雪铲冰工作；检查各专业扫雪铲冰作业单位人员、设备到位和作业情况。

(6) 宣传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媒介，滚动播报雪情及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市政务服务热线将市民热线诉求报送各区扫雪办。

(7) 园林绿化部门加强道路两旁树木的巡视，及时清理倒伏树木、断枝；组织做好公园内部道路积雪的清扫工作。

(8) 水务部门组织开展巡河路的扫雪铲冰工作并协助做好积雪残冰消纳工作。

(9)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住宅物业管理项目的物业服务人员做好扫雪铲冰工作。

(10) 民政部门指导居（村）委会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发动居（村）民参与社区（村）内公共区域的义务扫雪工作。

(11) 文化旅游部门组织开展旅游景区的扫雪铲冰工作。

(12) 商务部门组织商业企业做好门前及商业设施扫雪铲冰工作。

(13) 公安交管部门进行专项交通保障，确保清融雪作业车辆及时到达作业路段。

(14) 首都文明办、首都环境建设管理办、市爱卫办、市政府外办负责发动社会群众、驻京单位和驻外机构参与扫雪铲冰工作。

(15)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区城管执法局（分局）督促属地街道（乡镇）依法依规查处未按规定扫雪铲冰的行为。

(16) 各区扫雪办对辖区内基层扫雪力量到位和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2.4 橙色（二级）预警响应

（1）市扫雪指总指挥在市扫雪指指挥；各区扫雪指总指挥、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在各扫雪铲冰指挥场所指挥、值守；市扫雪办检查各作业单位响应状态。

（2）各专业作业单位负责人在各自单位开展指挥，组织作业人员、设备、车辆进行备勤，日常作业力量和应急保障力量全部进行备勤；出动监测人员、车辆观察路面现场温度雪情变化，优先开展重要道路扫雪铲冰工作。

（3）市扫雪指组织各区扫雪指、相关成员单位及主要作业单位进行扫雪铲冰会商，指挥调度降雪应对工作；市扫雪办对各区（地区）、各单位扫雪铲冰情况进行检查。

（4）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的扫雪铲冰工作；检查各扫雪铲冰作业单位人员、设备到位和作业情况，优先保障重要道路通行条件；推动沿街社会单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5）交通部门组织、指导各等级公路的扫雪铲冰工作；检查各单位铲冰除雪人员、设备和作业情况，优先保障公交枢纽、轨道交通铲冰除雪工作。

（6）市教委组织做好全市各类学校校区内的扫雪铲冰工作；根据雪情由所在区教委报请区政府决定是否停课或调整上下学时间，并向市教委报备。

（7）宣传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媒介，滚动播报雪情及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倡导居家办公弹性工作方式。市政务服务热线将市民热线诉求及时报送各区扫雪办。

(8) 文化旅游部门组织开展旅游景区的扫雪铲冰工作，根据雪情决定是否关闭山区景区、停止涉山户外旅游。

(9) 园林绿化部门加强道路两旁树木的巡视，及时清理倒伏树木、断枝；组织做好公园内部道路积雪的清扫工作；根据雪情决定是否关闭公园景区。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的扫雪铲冰工作；指导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住宅物业管理项目的物业服务人员做好扫雪铲冰工作；协助做好建筑工地积雪临时堆放工作。

(11) 市气象局及时汇总天气监测和预报意见，第一时间向市扫雪指提供雪情预报、实时降雪情况、降雪量统计、道路结冰预警等信息。

(12) 水务部门组织开展巡河路的扫雪铲冰工作并协助做好积雪残冰消纳工作。

(13) 民政部门指导居（村）委会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发动居（村）民参与社区（村）内公共区域的义务扫雪工作。

(14) 商务部门组织商业企业做好门前及商业设施扫雪铲冰工作。

(15) 公安交管部门进行专项交通保障，确保清融雪作业车辆及时到达作业路段，坡道、桥区等重点危险区域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16) 首都文明办、首都环境建设管理办、市爱卫办、市政府外联办负责发动社会群众、驻京单位和驻外机构参与扫雪铲冰

工作。

(17)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区城管执法局(分局)督促属地街道(乡镇)依法依规查处未按规定扫雪铲冰的行为。

(18) 各区扫雪办对辖区内基层扫雪力量到位和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重要道路、关键部位的通行条件。

4.2.5 红色(一级)预警响应

(1)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扫雪指总指挥在市应急委指挥。各区扫雪指总指挥、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在各扫雪铲冰指挥场所指挥、值守,各街道(乡镇)、社区(村)主要负责人在指挥位置指挥、值守。

(2) 各专业作业单位负责人在各自单位开展指挥,组织作业人员、设备、车辆进行备勤,日常作业力量和应急保障力量全部进行备勤;出动监测人员、车辆巡查路面现场积雪状况。市扫雪办检查各作业单位响应状态。

(3) 市扫雪指组织各区扫雪指、相关成员单位及主要作业单位进行扫雪铲冰会商,指挥调度降雪应对工作;市扫雪办对各区(地区)、各单位扫雪铲冰情况进行检查。

(4) 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的扫雪铲冰工作;检查各扫雪铲冰作业单位人员、设备到位和作业情况,优先保障重要道路通行条件;推动沿街社会单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5) 交通部门组织、指导各等级公路的扫雪铲冰工作;检查各单位铲冰除雪人员、设备和作业情况,优先保障公交枢纽、轨道交通铲冰除雪工作。

(6) 市教委做好全市各类学校校区内的扫雪铲冰组织工作；停止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线下教学活动。

(7) 宣传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媒介，滚动播报雪情及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企事业单位除保障城市基本运行的外，原则上居家办公或停工停业。市政务服务热线将市民热线诉求及时报送各区扫雪办。

(8) 文化旅游部门组织开展旅游景区的扫雪铲冰工作，关闭所有景区、停止户外旅游。

(9) 商务部门组织商业企业做好门前及商业设施扫雪铲冰工作。

(10) 园林绿化部门加强道路两旁树木的巡视，及时清理倒伏树木、断枝；组织做好公园内部道路积雪的清扫工作；关闭公园景区。

(11) 公安交管部门进行专项交通保障，引导清融雪作业车辆开展除雪作业，坡道、桥区等重点危险区域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12)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北京卫戍区、武警北京市总队）做好抢险力量预置前置，参与扫雪铲冰工作。

(13) 应急部门协调消防抢险救援队伍，及时调用应急物资，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14) 市气象局每小时报告雪情监测，期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15)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的扫雪铲冰工作；督促住宅物业管理项目的物业服务人员做好扫雪铲冰工作；配合组织大型机械设备、车辆参与道路积雪的

清运工作。

(16) 水务部门组织开展巡河路的扫雪铲冰工作并协助做好积雪残冰消纳工作。

(17) 民政部门指导居(村)委会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发动居(村)民参与社区(村)内公共区域的义务扫雪工作。

(18) 首都文明办、首都环境建设管理办、市爱卫办、市政府外办负责发动社会群众、驻京单位和驻外机构参与扫雪铲冰工作。

(19)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区城管执法局(分局)督促属地街道(乡镇)依法依规查处未按规定扫雪铲冰的行为。

(20) 各区扫雪办对辖区内基层扫雪力量到位和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重要道路、关键部位的通行条件。

4.3 扫雪铲冰预警响应调整与结束

4.3.1 市气象局发布灾害性降雪预警降低或解除预警后,市扫雪办根据扫雪铲冰情况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其他降雪的响应终止由市扫雪指根据扫雪铲冰情况确定。

4.3.2 扫雪铲冰工作结束后,各区扫雪指及时组织雪后市容环境卫生恢复工作,城市管理、交通、公安交管等部门根据天气状况,及时组织开展城市道路、交通隔离护栏、桥梁栏杆等设施的清洗恢复工作。

5. 扫雪铲冰预警响应的基本要求

5.1 专业作业单位

5.1.1 专业作业单位指专门从事城市道路、各等级公路清扫

保洁或维护的作业单位。各专业作业单位安排专人接收市扫雪指启动的扫雪铲冰预警响应。遇有预警响应时，根据响应级别，进行备勤。各专业作业单位应根据承担的作业范围，制定扫雪铲冰路网作业程序图，并提前将作业力量调入待命位置，确保迅速开展作业。

5.1.2 各专业作业单位要按照机械扫雪为主、人工扫雪为辅、科学使用融雪剂的原则，以“先立交、后道路”“先重点、后一般”和“先打开一条路，再向两边扩展”的顺序对车行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开展作业，优先保障中央和国家机关、领导人驻地、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医院、学校等重要出行道路通行条件。

5.1.3 机械扫雪铲冰时应使用滚刷、雪铲、抛雪机等机械进行组合作业，合理消纳积雪；融雪作业时应根据降雪量大小及当日气象预报温度，科学配比融雪剂浓度，做到精准喷洒；使用撒布机撒布作业的，应做到均匀、适量、有效；人行便道采用人工或小型机械进行扫雪铲冰，原则上不使用氯盐类融雪剂。

除雪作业完成后，出动洗扫车辆进行吸扫作业，保证路面干净，无积雪、不结冰。

5.2 社会发动

5.2.1 首都环境建设管理办、首都文明办和市爱卫办应及时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扫雪铲冰工作，各区（地区）应制定具体的社会发动计划，明确社会单位的扫雪铲冰任务、出动人员和车辆数量，明确扫雪铲冰作业方式和作业质量标准。社会扫雪铲冰主要指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居民在责任区或指定范

围内进行的义务扫雪铲冰。

5.2.2 机场、车站、广场、集贸市场、停（存）车场等区域的积雪，由管理（主办）单位负责清除；居住小区（村）内的积雪，由居（村）委会负责组织发动居（村）民群众义务清除，其中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人员清除。

5.2.3 沿街单位和个人应根据《北京市门前三包管理办法》确定的“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做好责任区范围内的积雪铲冰清除工作。

5.3 积雪消纳

5.3.1 城市道路扫雪铲冰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清除的冰雪堆积和抛洒到车行道；清扫的净雪可就近堆入树池、绿地或空地；含有融雪剂的积雪，禁止堆入绿地、树池或其融化后有可能影响植物生长的地区内，可临时堆放在路边或便道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便道上的积雪应堆放在靠近路牙的便道上；道路上的积雪应堆放在靠近便道的马路边上，堆放的雪堆距离雨水口 50 公分以上。雪停后要及时清除积雪，运到指定的消纳场地。

5.3.2 天安门广场、机关企事业单位院内、住宅小区、公园景区等区域内原则上不使用氯盐类融雪剂，积雪由管理单位组织人员、机械设备自行清除，原则上在院内堆放，严禁积雪外运抛洒路边。

6. 信息管理

6.1 信息要求。预案启动后，各成员单位要强化信息报送意识、敏感意识，向市扫雪办报告具体实施方案启动和领导到位情况、路面状况、阶段性工作进展、降雪对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

社会单位和群众发动情况、城管执法检查情况等信息。

对于一般扫雪铲冰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市扫雪办；对于较大以上扫雪铲冰突发事件，敏感事件，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扫雪铲冰突发事件的信息，不受事件分级标准的限制，必须立即报市扫雪办，并每隔4小时续报。

各专业作业单位、各区扫雪办及市城管执法局应及时填报信息报送表。各区（地区）、各专业作业单位报送至市环管中心，经汇总后报市扫雪办。各区扫雪办和市城管执法局应将社会单位、群众发动情况和城管执法检查情况报送市扫雪办。

6.2 信息内容。市环管中心要及时做好收集、整理、汇总和审核、上报扫雪铲冰事件信息工作。扫雪铲冰事件信息包括各扫雪铲冰作业单位工作情况、城管执法检查情况和社会单位开展扫雪铲冰工作情况。

（1）对于一般、较大扫雪铲冰事件信息，各区扫雪办要及时报市扫雪办，各专业作业单位扫雪铲冰指挥部要及时报市环管事务中心。

（2）对于重大以上或“三敏感”的扫雪铲冰事件信息，各区扫雪办、市环管中心要立即向市扫雪办。报送详细信息（包含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市扫雪办最迟不晚于事件发生后2小时报市应急办。

（3）针对区域性降雪，相关区扫雪办要在第一时间向市扫雪办报告情况，并及时上报扫雪铲冰工作开展情况、扫雪铲冰进度和完成情况

6.3 信息应用。市环管中心将收集掌握的问题向各扫雪铲冰作业责任单位通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措施解决，反馈措施落实情况。并随时将路面交通管制信息和特勤任务保障信息向相关成员单位部门通报，便于主责部门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

7. 雪后恢复

7.1 清除积雪残冰

降雪结束后，除雪单位要及时行动，将路边积雪、残冰及时运至指定倾卸消融点。

7.2 总结和评估

7.2.1 扫雪铲冰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市环管中心对环卫系统扫雪铲冰作业保障工作进行总结，市扫雪办审核后一周内将总结报至市应急办。

7.2.2 每次应急工作结束后，市扫雪办要及时召开成员单位会议，认真总结成功经验，查找工作漏洞和不足，研究解决措施，逐步完善扫雪铲冰保障应急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应急工作水平。

7.2.3 应急工作结束后，各成员单位要认真组织总结成功经验，找出工作漏洞和不足，研究解决措施，逐步完善扫雪铲冰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应急工作水平。

8. 附则

8.1 奖励与惩罚

对在扫雪铲冰应急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各级要给予表彰奖励。凡因工作责任不落实、工作措施不到位导致工作失误，影响扫雪铲冰工作正常开展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

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8.2 预案管理

8.2.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市扫雪办制定并负责解释。

各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应根据本预案，结合职责制定扫雪铲冰应急预案。

8.2.2 预案审查与发布

本预案由市扫雪指审核，并按照本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发布。

8.2.3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

8.2.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北京市扫雪铲冰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首环建管办〔2020〕56号）同时废止。

9. 附件

附件1 市各相关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2 名词术语说明

附件 1

各相关单位职责分工

1. 市城市管理委（首都环境建设管理办）负责市扫雪办日常工作，编制北京市扫雪铲冰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扫雪铲冰工作。

2.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各新闻媒体做好扫雪铲冰宣传和新闻报道。

3.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强降雪突发事件应急救助工作，组织、指导本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4. 首都文明办负责组织发动公共文明引导员等参与扫雪铲冰，并依托公交、地铁站台，宣传引导广大乘客积极参与扫雪铲冰。

5. 市教委负责监督检查学校开展扫雪铲冰和雪天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6. 市财政局负责扫雪铲冰的资金保障工作。

7.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组织协调建设单位做好在施工地扫雪铲冰工作；指导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住宅物业管理项目的物业服务人员做好扫雪铲冰工作；组织清理临街建构物屋檐的冰锥工作；负责提供建筑工地积雪消纳点。

8.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落实融雪剂搅拌站等相关设施的规划选址工作。

9. 市交通委负责组织、指导各等级公路及地铁站口（站前广场）建设红线范围以内、公交首末站、长途汽车站的扫雪铲冰工作。

10.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各商业企业做好门前及商业设施扫雪铲冰工作。

11. 市文化旅游局负责指导各旅游景区做好景区及门前的扫雪铲冰工作。

12.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做好巡河路的扫雪铲冰工作；提供加水井点；协助做好积雪消纳工作。

13.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助、指导有关单位对融雪剂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14. 市园林绿化局负责监督各绿地管护单位加强绿化带、行路树的巡视，督促各绿地管护单位及时清理降雪造成的损毁树木、树枝；指导各类公园做好公园及门前的扫雪铲冰工作。

15. 市气象局负责降雪监测、预报、预警的发布，为市扫雪指启动和终止本预案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16. 市政务服务局负责接听市民热线诉求，并将诉求提供给各区扫雪办。

17. 市双拥办负责协调各区双拥部门做好军地双方扫雪铲冰工作。

18. 市政府外办负责协调驻京使领馆和国际组织等，参与扫雪铲冰工作。

19. 市爱卫办负责发动市民参加扫雪铲冰工作。

20. 市民政局负责发动社区参与扫雪铲冰工作。

21.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区城管执法局（分局）督促属地街道（乡镇）依法依规查处未按规定扫雪铲冰的行为。

22. 市公安局交管局负责办理除雪作业车辆专用通行证，组

织警力保障除雪作业车辆通行，指定联络员，专职协调融雪剂装载点、上水点周边道路通畅，必要时为作业车辆开辟绿色通道，为本市扫雪铲冰工作提供有效交通保障。

23.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北京卫戍区、武警北京市总队负责按照市扫雪办的部署，组织驻京部队参与扫雪铲冰工作。

24.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天安门地区管委会、重点站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辖区内的扫雪铲冰工作。

25. 北京环卫集团负责组建扫雪铲冰市级应急队伍，负责城市道路扫雪铲冰的应急保障工作。

26. 首发集团负责组建扫雪铲冰市级应急队伍，负责高速公路扫雪铲冰的应急保障工作。

附件 2

名词术语说明

小雪：12 小时降水量（雪融化后的水量，下同）达到 0.1 毫米以上、1.0 毫米以下，或 24 小时降水量达到 0.1 毫米以上、2.5 毫米以下。

中雪：12 小时降水量达到 1.0 毫米以上、3.0 毫米以下，或 24 小时降水量达到 2.5 毫米以上、5.0 毫米以下。

大雪：12 小时降水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6.0 毫米以下，或 24 小时降水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10.0 毫米以下。

暴雪：12 小时降水量达到 6.0 毫米以上，或 24 小时降水量达到 10.0 毫米以上。

大暴雪：6 小时降水量达到 10.0 毫米以上，或 24 小时降水量达到 20.0 毫米以上。

特大暴雪：6 小时降水量达到 15.0 毫米以上，或 24 小时降水量达到 30.0 毫米以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